

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及教育局高市教資字第 109321850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手機使用管理規範

經申請核准後，學生得攜帶手機到校。學生在校期間應關閉手機，家長有重要事務須與學生聯絡時，請盡量撥打學校電話 07-5519150 轉 35 (傳達室) 或 21、23 (學務處) 留言轉達，故除在放學後與家長聯繫外，應無其他使用需求，請家長仔細考量是否同意貴子弟申請。以下為本校手機使用管理規定：

- (一) 每日進校門後至放學 17:00 前，在此時段嚴禁學生在校使用手機或借用於他人。
- (二) 在校園內手機應關機且妥善保管。
- (三) 未經申請核准者，不得攜帶手機到校或在校使用，違者以校規攜帶違禁品懲處。
- (四) 申請核准攜帶手機到校者，若違反手機使用相關規定，應接受校方輔導管教：

違反規定次數	輔導細項	校規懲處
1	進校後主動繳交手機至學務處，放學後學生領回，直至學期結束。	警告一次
2		警告二次
3 以上	通知家長領回，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，直至學期結束。	警告三次
未申請核准逕自攜帶手機被發現者，小過一次，且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，直至學期結束。		

- (五) 若學生利用手機功能滋事，影響課堂活動進行，將視情節輕重處以小過以上懲處。

三、攜帶手機申請程序與說明

1. 請家長詳閱本校手機使用管理規定後，填寫「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單」並簽章，以示同意，每學期依申請期限完成申請。
2. 除已核准之手機之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相關電子產品，如行動電源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電玩、遊樂器等影音相關電子產品到校，違者以校規攜帶違禁品懲處。

四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----- (回條請剪下，送交學務處生教組複審，管理要點請自行留存) -----

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 學生攜帶手機申請單 (回條)

茲證明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因課後需與家長聯絡，欲申請攜帶手機到校並遵守學校規定。若違反使用管理規定，願配合校方之輔導管教程序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

家長簽名及蓋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名：

同意 導師將與家長再確認